# 2026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

# 2026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0126-[redacted]、0126-[redacted]
项目编号：310101[redacted]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9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方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采购需求）**.....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11 - 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9031322 40-01379060**

**采购编号：0126-000204007、0126-K0001235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32,500.25** 元

最高限价（元）：2957708.2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32,500.25**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 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项目地点黄浦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有栏杆及花箱拆除工程、新做花箱及栏杆和绿植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清单。**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标准见磋商文件**

**7）其他资质：/**

**（1）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备注：*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 天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投标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公告生效时间：2026-10-21 21 00：00 2026-10-28 28 23:45 （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6-10-21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10-28**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00:00：00　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报名登记后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11 - 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11 - 6　09:3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正反两面）和原件（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4.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

**送达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 址：皋兰路2号甲

联系人：李松珊

联系方式：53860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联系人：李君雅

联系方式：53833161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br>地址：皋兰路2号甲<br>联系人：李松珊<br>电话：021-538606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br>联系人：李君雅<br>电话：53833161 |
| 3 | 项目名称 | | 2026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 |
| 4 | 建设地点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 | 建设规模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 建设资金来源 | | 区财政资金 |
| 7 | 项目出资比例 | | 100%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9 | 工程范围 | |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按照合同约定<br>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br>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2 |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 | 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
| 13 |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 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
|---|---|---|---|
| | 工的条件 | |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br>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br>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180 天。 |
| 14 | | 业绩要求 | 无 |
| 15 | | 其他要求 | 无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允许 |
| 17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 1. 自行踏勘。<br>□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br>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br>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8 | 磋商答疑会 | |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11:00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2026- 11 - 6 09:30:00（北京时间） |
| 20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所述澄清公告<br>2、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2026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ZBQD<br>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ExoAAJ_lPgcfH_1Xre62w?pwd=cr8p<br>提取码: cr8p |
| 21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
| 22 | 最高限价 | | **2957708.27**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23 | 报 价 | |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 |

<table>
<tr><td></td><td></td><td>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br>最终报价允许采用总价下浮，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XML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 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td></tr>
<tr><td>24</td><td>响应文件有效期</td><td>90 日历天。</td></tr>
<tr><td>25</td><td>磋商保证金</td><td>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br><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br>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r><tr><td>1</td><td>0</td><td>/</td><td>/</td><td>/</td></tr></table>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开始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br>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br>1、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第六条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br>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无效响应。<br>3、磋商保证金退还：<br>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br>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br>4、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br>保证金相关办理流程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td></tr>
<tr><td rowspan="3">26</td><td>类似项目定义</td><td>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td></tr>
<tr><td>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td><td>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td></tr>
<tr><td>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td><td>年份要求：近三 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td></tr>
</table>

| | | |
|---|---|---|
| 27 | **纸质响应文件** | 正本壹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自愿提供。<br>说明：若有多个标段，<br>□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
| 2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1 | **供应商代表** |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br>☆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时，磋商时供应商代表须另携带磋商当天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
| 32 |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br>□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br>（1）提交样品时间：/； |

| | | |
|---|---|---|
| | | 2. 提交样品地点：/；<br>3. 提交样品种类：/；<br>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br>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br>□无需附检测报告。<br>□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br>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br>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 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
| 33 | **磋商小组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br>□是 |
| 35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br>□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36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br>□总价合同<br>□其他： |
| 37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君雅 ； 联系电话：53833161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38 | **政策功能** | （1）中小企业：<br>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1）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br>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br>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br>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br>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br>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br>（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 |

| | | |
|---|---|---|
| | | “★”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br>（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 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br>（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 | | |
|---|---|---|
| 39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br>（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自然人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br>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br>（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r>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等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
| 40 |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 号）计取。<br>□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 |

| | | |
|---|---|---|
| 41 | **响应（响应）文件签收** |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br>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 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br>如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 |
| 42 | **其他** |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响应。<br>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A）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C）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43 |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 95763 |

# 响应方须知正文

## 1、总则

1. 1 概述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3)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知识产权和保密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答疑会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

加答疑会。

10、分包（如有）

-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7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3、竞争性磋商文件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 1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按本章第 1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14、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商务文件
-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 报价函附录 B；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其他。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14.1.2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4 款相关要求。

14.1.3 材料供应方式

-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 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 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

15.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 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 息”、“导入响 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 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15.4 磋商**

15.4.1 磋商准备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5.4.2 磋商程序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 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 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允许总价下浮，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XML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 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5.4.3 磋商工作

-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4 最后报价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1）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1）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价优惠。

**16 评审**

16.1 磋商小组

-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 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和公告**

1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 履约担保
-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17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6 终止采购

19.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 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审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br>（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资格性检查条件 |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 检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投标响应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___页至___页 |
| 2 | **投标函**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响应单位未提供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投标响应单位未提供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
| 4 | **信用记录查询** | 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响应单位信用记录，并对投标响应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投标响应单位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 ___页至___页 |
|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响应单位未提供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___页至___页 |
| 6 | **资质要求（如有）**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要求 | 投标响应单位未提供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审核项**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1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响应单位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劳动权益的；其他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
| | | 违法违规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 索引目录（___页） |
|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四、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 五、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报价得分 | 0~2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
|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0~7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br>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br>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主要施工方案 | 0-7 | 一、评审内容：根据主要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施工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br>2、施工方案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br>3、施工方案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布置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布置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br>2、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布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br>3、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br>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br>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br>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br>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br>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针对性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br>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br>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br>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计划表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br>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br>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得 2-3 分；<br>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br>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br>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0~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br>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br>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 0~3 |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br>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 |

| | | |
|---|---|---|
| | | 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 分；<br>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业绩情况（客观分） | 0~3 |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br>二、评分标准：<br>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投标人）：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中标范围 _____项目的施工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1．4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7 合同价款 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元整）。

1.8 合同有效期：_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第 2 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原物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乙方工作

3．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____上午___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遵守“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将一次性罚款 1 万元；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 本工程养护及保修要求：本工程花卉养护期为三个月，花箱(含箱体及金属构件)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养护期内乙方负责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死株补植等全部养护工作，因乙方养护不当或花材质量原因造成花卉死亡、长势不良的，由乙方无偿补植换植;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花箱损坏、锈蚀、变形的，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养护及保修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6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单价合同。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可支付扣除暂列金额合同价的 10%预付款，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同时施工单位申请预付款前需开设工程专用账户，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个人工资不拖欠及时到位，否则个人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处罚（进度款优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当已完成工作量达到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工作量的 70%，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施工单位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全款付清。

4、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量保证金。

6．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二十天内，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在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苗木等主要材料进场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并留存验收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规程

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伤亡以上事故的情形，按合同造价 5%予以罚款。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暇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酎情重新组价裁定。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11．2

⑴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1．3 总价措施费一次性闭口包干，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总价措施费。

11.4 竣工时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小于招标时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的，依据合同及招投标原则，按实际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调整综合单价；

11.5 换花次数按相关单位确定的方案结算。

第 12 条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预算的 10%；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 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第 13 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中标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中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中标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技术要求和规范（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

2、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031322 40-01379060

3、预算金额：3,032,500.25 元（最高限价为 2957708.27 元）

4、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本工程养护及保修要求：本工程花卉养护期为三个月，花箱(含箱体及金属构件)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养护期内乙方负责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死株补植等全部养护工作，因乙方养护不当或花材质量原因造成花卉死亡、长势不良的，由乙方无偿补植换植;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花箱损坏、锈蚀、变形的，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养护及保修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 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项目地点黄浦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有栏杆及花箱拆除工程、新做花箱及栏杆和绿植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清单。

7、工程量清单说明

7.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7.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7.3 本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7.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7.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说明

8.1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2025]521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8.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2025]521 号）执行。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8.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8.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8.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8.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8.6.5 投标响应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中考虑。

8.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8.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要求和规范”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

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8.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响应单位成立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8.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8.9 增值税：本工程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法 9%计取，供应商适用简易计税或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8.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8.12 投标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单位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8.13 投标总价为投标响应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14 有关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其他说明：

9. 其他说明

9.1 词语和定义

9.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9.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9.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9.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9.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9.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9.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响应单位”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9.2 工程量差异调整

9.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9.2.2 投标响应单位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9.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最终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9.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9.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9.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响应单位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9.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五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十五、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人、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社保证明为依据）。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响应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函

致：**XXX**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包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自报施工工期 | 自报质量 | 备注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 年西藏中（南）路、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2026 年西藏中路花箱更新（南苏州路至延安东路段）包 1

| 项目名称 | 自报工期 | 自报质量 | 项目经理 | 证书编号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响应单位：_____

单位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 任 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开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 ≤ 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 ≤ Y ＜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 ≤ 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 ≤ X ＜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 ≤ 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 ≤ X ＜300 | 10≤X＜100 | X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⑴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⑵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⑶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⑷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成立结果同时公告。**

**1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____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____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____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____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____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____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____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____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____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____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____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____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____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M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响应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